

投稿類別：法政類

題目：自主婚姻年齡下修爭議之探討

作者：

林詠蓉。台中市立西苑高中。高三 1 班
張芸睿。台中市立西苑高中。高三 1 班

指導老師：
胡迪珪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中國最早婚禮儀式的舉行與婚姻關係的確立相傳是起源於伏羲氏制嫁娶、女媧立媒約。傳統中國的嫁娶，必須是明媒正娶，儀式完整，才可以稱為「大婚」。這種婚姻的制度，實際上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決定的一種安排婚或嫁娶婚的形式」(李文獻，2009)

立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 1925 年《民法》頒布時訂定的成年的年齡 20 歲，下修至 18 歲。修正案中，也包含了將男女能夠自主結婚的年齡下修至 18 歲。(法務部，2020)草案釋出後，此議題在網路上引發了不少的討論，ETtoday 新聞雲(2020)：「太早結婚，恐增加離婚率！」，TVBS 新聞網(2020)：「修法有 bug？女性滿 16 歲性自主、18 歲才能結婚」都可以見到媒體對於家長團體擔憂孩子恐因衝動而結婚的報導。不僅於此，法律界的人士為此表達看法：「通常 18 歲就願意結婚，都要有莫名的勇氣，要敬佩自己的孩子，竟然這麼勇敢。」(楊景棠，2020)。另一方，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以下簡稱「台少盟」)則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與早婚問題無關，並表示勿以偏見報導誤導民法下修之討論。(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 年)

如果有這麼多的疑慮，這些法條是否真的需要修正呢?研究者的年齡正是這次修法的適用對象，「我們將要 18 歲了。我們適婚嗎?」校園中能見到許多同學墜入愛河的例子。愛情最完美的收穫便是結婚。2023 年 1 月 1 日法律正是生效後，這些戀人就可以自己決定是不是要結婚了。但是，他們真的準備好組成家庭了嗎?那些對於自主婚姻年齡下修所產生的擔憂，是否會產生呢?為此，我們想了解這次修法對我們的影響，也想探討為何產生這些爭議，並試著找到可以解決的方法。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我們希望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探討自主婚姻年齡下修的意義與目的
- (二)探究自主婚姻年齡下修產生爭議的原因

貳、文獻探討

一、婚姻自主權

根據第民法 792 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陳惠馨，2019)、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1994)：「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所謂的婚姻自主權，即是與婚姻有關的一切行為，不應受強迫、買賣、包辦婚姻或法律限制等影響，一切均應由結婚的當事人做決定。一切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都是對於婚姻自主權的侵害，當事人有權請求法律保護。(陳惠馨，2019)亦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2017)：「婚約必須基於男女當事人二人有於將來成立婚姻關係之自主性合意。」

「**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2020)適婚者婚姻自主權是「**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司法院大法官，2017)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2002)：「**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現行一般法律中對於婚姻自由權的限制，僅止於「一夫一妻」、「不得重婚」的要求。而 2019 年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現行一夫一妻的要求，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大法官，2017)從而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意：「**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大法官，2017)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二、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目的

(一)修正內容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將成年的年齡從現行的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且同時針對民法親屬編中相關的法令作修正，修正後的內容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法律修法前後內容整理如下：

表一 2020 年 12 月 25 日民法 973、980、981 條修正前後之內容

	修法前	修法後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刪除

(資料來源：陳惠馨(2019)、法務部(2020))

(二)修正目的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與青年權益有很大的關係，歸納立法部門與法律界專家對於此次修法目的解說，其目的如下：

1、男女平權

男女平權是本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針對舊法中對於男性和女性在結婚與訂婚的要求，因年齡而有所差異，立法院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法務部，2020)為主要目標，將男女的訂婚年齡修齊至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使男女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2、保護未成年人

「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確保其學業、就業、能力發展與獨立性」(法務部，2020)是本次修正訂婚結婚年齡另一個重要目標。台灣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根據法務部黃玉垣司長等人受訪時表示，《兒童權利公約》保護的對象為未滿 18 歲的兒童，應盡量防止未成年結婚的事情發生。這種現象尤其對於未成年而生育的女性影響甚大：「**對其健康可能有不利的影響，可能會妨礙其學業，減少其就業機會，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正聲廣播網，2021)，故而將法定的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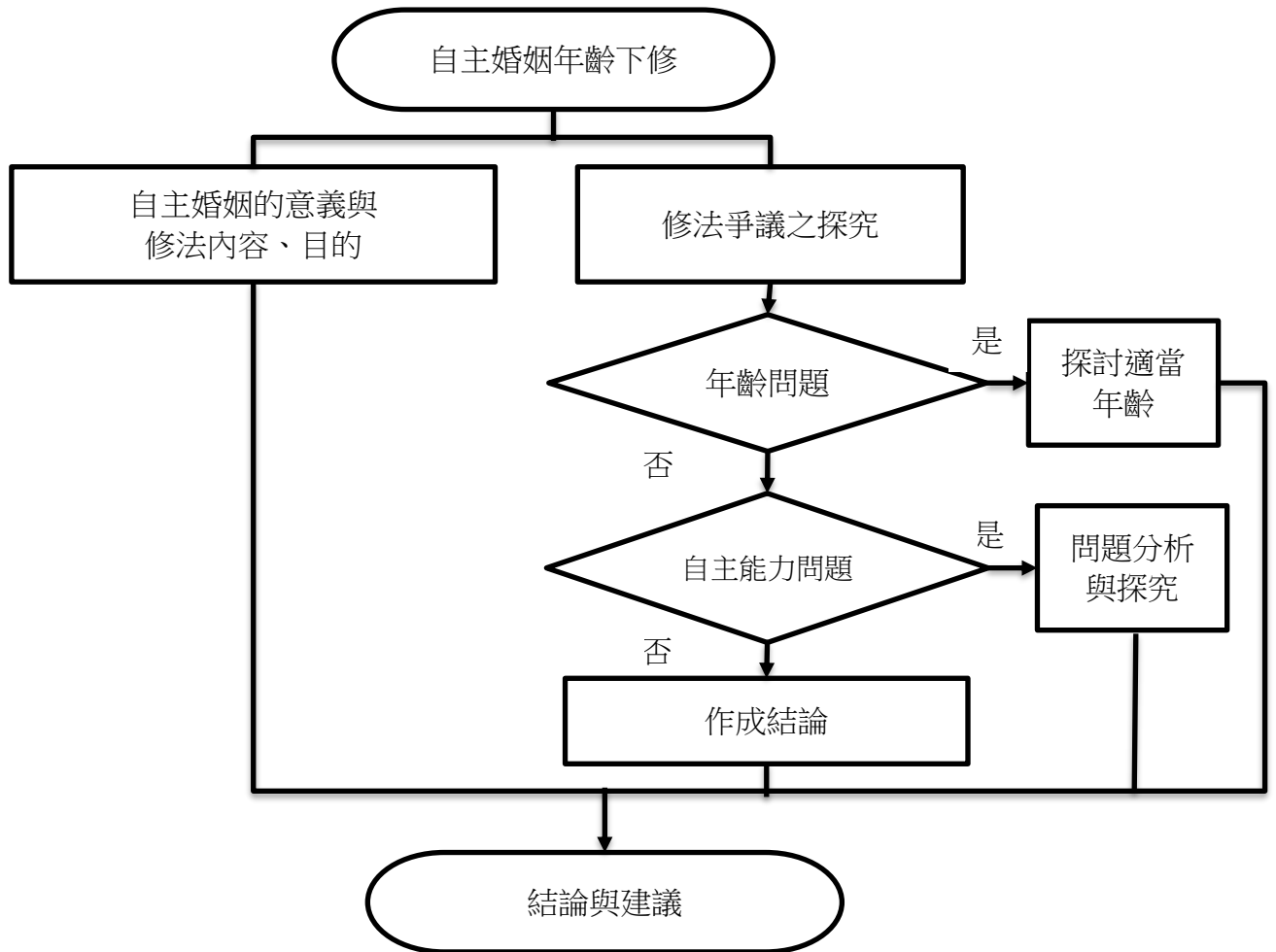
3、讓法律規定更統一

我國現法律，18 歲均為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的完全責任年齡；兒童與少年福利法將未滿 18 歲的人設定為保護對象；修訂之前的民法卻有兩種成年的定義，分別是財產法 20 歲，身分法女生 16 歲，男生 18 歲。本次修正合法結(訂)婚年齡與各項法律一致為 18 歲，可以減少因為適法性不同而產生的權責不符的狀況。(法觀人編輯部，2020)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流程

圖一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法律書籍、碩博士論文、政府網站(立法院、司法院)以及法律網站為文獻來源，作為研究時的參考資料。

(二) 問卷調查與研究

本研究以「對於婚姻法修改的看法」為主題設計問卷，問卷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作量化分析，並且設計開放題作質性分析。問卷採用紙本與 Google 表單兩種方式發放。發放時間為 2021 年 4 月到 8 月。由於問卷發放時間適值 COVID-19 三級警戒期間，所以訪談部分多 LINE 或 MESSENGER 代替面對面訪談，以作為質性分析的參考。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婚姻與年齡的關係

(一)各國民法中法定結婚年齡與成年年齡之比較

為了瞭解各國的法定結婚年齡與成年年齡的關係，研究者將所取得文獻的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做比較，結果如表二

表二 各國法定年齡與成年年齡比較一覽表

國家	法定結婚年齡		成年年齡	
	男	女	男	女
日本	18	16	18	18
越南	20	18	18	18
韓國	18	18	19	19
新加坡	21	21	21	21
中國	22	20	18	18
美國	18	18	18	18
英國	16	16	18	18
法國	18	15	18	18
荷蘭	18	18	18	18
澳洲	18	18	17	17

(資料整理自：陳惠馨(2019)、吳欣宜(2019)、PEW Research Centre. (2016)、經法網(2021))

(二)小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建議，合法結婚年齡不應低於 15 歲。文獻資料中各國的結婚年齡均介於 16-22 歲之間，其中又以 18 歲為法定結婚年齡的國家最多。在表二之中，日本的女性合法婚姻年齡雖然是 16 歲，但是，2018 年時，日本修改了維持 146 年之久的規定，將成年年齡下調為 18 歲，也同時將女生的法定結婚年齡調整高到 18 歲，於 2022 年起，正式實施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的規定。(吳欣宜，2019)。與台灣交流密切，且一向被國際認為社會風氣較為保守的日本，已根據國際狀況與民情做修正，台灣結婚年齡修正到與成年年齡相同的 18 歲，並無不妥。實際上是符合行政院、立法院提案時所提到的「與國際接軌」的目的。

二、產生爭議的原因

為了更深入探討造成自主婚姻年齡下修，造成眾議如沸的原因，研究者設計問卷，針對與法律認同與個人感受兩個部分設計問卷題目。總計有 128 份有效問卷，問卷填答對象包含 15-17 歲者 52 人，18-20 歲者 25 人，20 歲以上 51 人。填答者女性有 93 人，男性 35 人。問卷以 SPSS 做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值為 0.856，為非常可信。研究者將問卷填答結果作為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的依據，並配合問卷後的開放性題目與訪談結果作質性分析。推論本次修法所產生的疑慮有以下兩個原因：

(一)關於兩性平權的感受與「代理人」在婚姻中的角色認同問題

研究者將修正前的法規，與修正的目的設計成題目，已探究不同年齡填答者的感受，其填答結果如表三

表三 不同年齡對於婚姻年齡修正的感受表

	平均數	年齡/感受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下修至 18 歲，可以強化兩性平權保障	3.3	15-17 歲	69%	25%	7%
		18-20 歲	47%	27%	27%
		20 歲以上	29%	18%	53%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的，未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結婚	4.13	15-17 歲	85%	13%	2%
		18-20 歲	87%	7%	7%
		20 歲以上	84%	4%	12%
男女平權是維持婚姻的條件	4.59	15-17 歲	100%	0%	0%
		18-20 歲	87%	7%	7%
		20 歲以上	98%	0%	2%
成年人結婚不需要得到父母同意	3.28	15-17 歲	54%	23%	23%
		18-20 歲	53%	27%	20%
		20 歲以上	41%	16%	43%

(研究者繪製)

由表三可知，所有填答者對於「男女平權是維持婚姻的條件」都非常同意，其平均值(4.59)也是整份問卷中的最高。可見得「男女平權」為修法目的是符合大多數人期待的。但是，對於「下修至 18 歲可以強化平權」的議題，20 歲以上的填答者卻有高比例的填答不同意。訪談者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多以「婚姻之中很難平權」、「光只有拉成一樣的年齡有甚麼用?」、「台灣的法律對男生比較保護」等反應做回覆。推論男女年齡並不是導致婚姻中男女不能平權感受的主要原因。

相形之下，以被刪除的民法 981 條為題目的「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的，未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結婚」反而在各年齡層都有超過 80% 八成的填答者表示贊成(最低為 84%)。有受訪者說到:「需有成人的智能」、「年紀太小」，訪談對象中有家長，對於這個問題則以「有法律規定代理人要把關，問題應該比較不會發生」、「這麼小結婚，生活還要家長幫忙，怎麼可以不告訴父母」、「新法只會規定 18 歲以前不能結婚，如果真的要結婚了，那怎麼辦?還是有一點緩衝的方法比較好」。推論父母普遍仍然認為應該在子女的婚姻上擔負法律上的責任為佳。而對「代理人」身分的在婚姻中的認同感，也可能是對修正後的「自主性」產生衝突感的原因。

儘管推動本次修法的台少盟(2020)表示:「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並非剝奪父母對婚姻的同同意權」，認為民法 981 條中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權，源於與修法前的成年年齡(20 歲)之間有 4 年差距，「導致未成年人無法獨立訂立婚姻契約，因此才需要父母事先同意。」(台少盟，2020)但是，著名的親子網站 BABYHOME，針對 18 歲可以自主結婚這個主題作問卷調查時，發現高達 81% 的父母擔心子女會因為沒有法定代理人的把關而提早結婚(圖二)。問卷中家長不贊同 18 歲自主結婚的原因包括對心智成熟度、經濟能力、獨力照顧家庭的疑慮。(武美齡、張詩華，2020)

值得慶幸的，對於「成年人結婚不需要得到父母同意」，18 歲(含)以下的年齡層，都有最高比例的填答者表示同意，20 歲以上不同意的比例(43%)明顯較其他年齡層高出許多。表示的同意的填答者表示「提親時還是要爸媽去才可以」、「爸媽都不喜歡的人，以後怎麼一起生活」。但是，就算訪談 20 歲以上表示「不同意」的填答者時，大多也表示「不同意不是表示不會告訴爸媽」、「雙方爸媽都不講嗎?這樣結婚怪怪的」、「不同意是因為已經成年了，自己該負責了」。所以，可以推論就算民法刪除了婚姻法中與「法定代理人」，子女仍然希望能夠得到父母的同意後才結婚。

圖二 BABYHOME 網站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武美齡、張詩華(2020 年 8 月 19 日。取自: <https://info.babyhome.com.tw>)

(二)對於自己組成家庭能力的疑慮

「個人只有藉由進入婚姻才能組成憲法肯認的家庭，才能享有憲法所肯認的家庭生活與人倫秩序。」(李立如，2017)研究者利用文獻中各界對於 18 歲自主婚姻的疑慮設計題目，並以「我認為 18 歲是適婚年齡」作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究與自我感受是否「適婚」有顯著關係的原因。填答結果如下

表四 18 歲為適婚年齡的填答比例

項目	平均數	年齡/感受	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
我認同 18 歲是適婚年齡	2.25	15-17 歲	16%	10%	74%
		18-20 歲	7%	7%	87%
		20 歲以上	25%	10%	65%

表五 「我認同 18 歲為適婚年齡」與各項目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項目	顯著值
我認為應該先完成學業後再結婚	.024
我認為應該先找到工作再結婚	.000
我認為夫妻至少一方具備穩定收入，是維持婚姻的條件	.009
我能夠在 18 歲時，擁有支持家庭的經濟能力	.005

(研究者繪製)

表六 與「我認同 18 歲為適婚年齡」有顯著關係項目感受比例交叉分析表

項目	我認同 18 歲是適婚年齡			
	感受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同意
我認為應該先完成學業後再結婚	不同意	4%	7%	0%
	沒有意見	31%	40%	75%
	同意	65%	52%	25%
我認為應該先找到工作再結婚	不同意	2%	7%	0%
	沒有意見	22%	43%	50%
	同意	75%	50%	50%
我認為夫妻至少一方具備穩定收入，是維持婚姻的條件	不同意	2%	10%	0%
	沒有意見	2%	5%	25%
	同意	95%	86%	75%
我能夠在 18 歲時，擁有支持家庭的經濟能力	不同意	68%	48%	50%
	沒有意見	16%	26%	25%
	同意	16%	26%	25%

(研究者繪製)

由表五可知，無論哪個年齡層，都不同意 18 歲是適婚年齡，而又以受新舊法影響最大的 18-20 歲感受最強烈，有 87% 的填答者表示不同意。相較於問卷中關於家庭養育功能的「如果 18 歲結婚，我已具備養育子女的心理準備」、與父母擔憂的早婚會使離婚率增高的「我認為父母的婚姻狀況會造成子女早婚」，以及生涯發展相關的「結婚會影響我的職業(職涯)發展」這幾個問題，問卷填答者對於適婚與否，更關注是否能健全發展的「我認為應該先完成學業後再結婚」(以下簡稱「應先完成學業」)與經濟能力獨立的「我認為應該先找到工作再結婚」(以下簡稱「找到工作」)、「我認為夫妻至少一方具備穩定收入，是維持婚姻的條件」(以下簡稱「夫妻一方穩定收入」)、「我能夠在 18 歲時，擁有支持家庭的經濟能力」(「擁有支持家的經濟能力」)三個項目之上。根據這項填答結果，研究者推論因疑慮而產生爭議的個人原因有以下兩項：

1、18 歲結婚能否完成學業的疑慮

由表六可以發現，透過交叉比對，不認同 18 歲是適婚年齡的填答者，在「應先完成學業」有高達 65% 表示贊同，就算是同意 18 歲為適婚年齡者，也完全沒有人反對應該先完成學業的重要性。訪談者認為「要多學習一些知識，太早結婚心智不夠成熟」、「只有高中畢業，以後怎麼教小孩」都是表示贊成的重要原因。根據內政部統計報告，2019 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學歷，高等教育最多，占 46.5% 最多。(內政部，2020)推論認為 18 歲不適婚的原因，有可能是與社會已經以大學畢業為基本學歷的認知有關。

2.對於是否能夠經濟獨立的疑慮

由表六可以發現，不認同 18 歲是適婚年齡的填答者，「找到工作」、「夫妻一方穩定收入」都有最高比例的填答者表示同意。根據有可能具備經濟能力的 20 歲以上訪談者的說法：「錢很重要，錢是維持生活的基本」、「先找到工作再結婚、建立家庭，才能達到 1+1>2 的效果」，也有受訪家長表示：「我覺得支撐一個家庭的基本開銷蠻大的 如果又加上養育子女的話開銷就會更多 最好男女雙方都有工作並且有足夠高的收入會比較好」；就算是 15-17 歲的訪談者也表示：「沒有麵包的愛情無法長久」、「除非家庭背景有能力讓你不愁吃穿」。

至於「擁有支持家庭的經濟能力」這題，同意 18 歲為適婚年齡者也高比例的同意自己能在 18 歲擁有支持家庭的經濟能力。但是，不同意的比例同意 18 歲為適婚年齡者，更高比例表示自己無法在 18 歲擁有這種能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2020 年每人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82,000 元。(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2020)，維持生活必須有 2020 年的基本薪資所得為 15,360 元的水準。推論該項填答結果是對於在 18 歲只具備高中(職)學歷的成年人，若因為結婚而未持續升學，未來是否更夠找到固定工作的而產生疑慮。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 (一)婚姻自主是指與婚姻有關的一切行為，均應由結婚的當事人做決定。一切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都是對於婚姻自主權的侵害，當事人有權請求法律保護。本次結(訂)婚年齡修正男女均為 18 歲，可以使法律更統一，最主要的目的是強化男女平權的觀念、促進未成年者健全發展的目的。根據問卷結果，男女平權也被認同是維繫婚姻最重要的條件。所以，修法的目的是符合社會期待的。
- (二) 18 歲是目前許多國家法律上自主婚姻年齡與成年的年齡，也能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成年者的保護的範圍。為對比各國可知，台灣並不是唯一將結婚年齡設在 18 歲的國家，所以修正結(訂)婚年齡至 18 歲並無不妥。
- (三)「親屬篇與婚姻法雖然都屬於民法的一部分，但與民法的其他部分相比較，則具有明顯的習俗性和倫理性」(宸軒律師團，2021)自主婚姻年齡下修產生爭議的原因，在對法律的感受上，主要是因為對於修法能夠提升男女平權的感受不明顯，以及擔憂「代理人」在傳統婚禮中的角色地位，因為修法而被忽略的疑慮。在個人能力方面，是對於 18 歲的成年者，結婚後是否能夠完成學業，與是否具備經濟獨立的能力的有所疑慮。雖然家長對於「法定代理人」的權責在婚姻相關法律中被刪除表示憂慮，認為可能導致早婚或離婚。但是透過問卷調查，可以觀察到大部分人對於婚姻的概念是完整的，他們了解自己所欠缺的條件，因此不會選擇在 18 歲結婚，且認同結婚會告知家長的倫理。

二、建議

- (一)全面解決男女平權問題

研究過程中，許多訪談者對於將男女結婚年齡統一為 18 歲可以使男女平權的目的並無實質感受，許多人都表示真正在婚姻中男女權力不對等的事項仍然很多。所以建議在修正結(訂)婚年齡之外，也對於其他男女平權的議題多加關注。

(二)關注非婚生子女的權益問題

刑法賦予 16 歲的女性性自主的權力。雖然在本次問卷調查中，填答者對於 18 歲適婚表示強烈的不認同。也不同意「如果 18 歲結婚，我已具備養育子女的心理準備」(平均值=2.25)。但是，問卷第三部分開放性問答：「如果你會在 18 歲結婚，你覺得原因是甚麼?」該題答案除了少數人回答「找到了適合的人」、「想離開家」等之外，大多數的填答者都回覆：「已經懷孕了」。這個答案是令人擔憂的。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統計，2020 年 20-24 歲未成年結婚的比率，女性明顯比男性高(如表七)。法律修正「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後，原本 16 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的女性，將不能合法結婚。如果真的如同問卷填答者之回覆，這些未達結婚年齡卻懷孕的女性，除了他個人的合法身分與升學機會有可能受限，他們產下的孩子會在父母都滿 18 歲前成為非婚生子女，建議兒福單位關注到這些非婚生子女的權益問題。

表七 20 至 24 歲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者及其比率

區域別	性別	20-24 歲 總人口數	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					
			合計	百分比	未滿 15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總計	男	777,563	192	0.02	5	15	61	111
	女	717,320	2,613	0.36	28	141	907	1,537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

陸、參考文獻

李文獻(2009 年 11 月 8 日)。嫁娶。 <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002>

法務部(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順應國際潮流，邁向青年自主新頁！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91633/post>

ETtoday 新聞雲(2020 年 08 月 24 日)。民法下修 18 歲成年 8 成家長擔心：太早結婚恐增加離婚率。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824/1790402.htm>

吳煜翔(2020 年 6 月 27 日)。修法有 bug？女性滿 16 歲性自主、18 歲才能結婚。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345540>

楊景棠(2020 年 12 月 26 日)。民法成年下修「滿 18 歲可自主結婚」 呂秋遠：敬佩，這麼勇敢。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1226web004>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 年 07 月 01 日)。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與早婚問題無關 嚴正要求民眾日報 勿以偏見報導誤導民法下修之討論。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30>

陳惠馨(2019)。民法親屬編：理論與實務(二版)。元照出版社

司法院大法官(2017年5月24日)。釋字第748號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48>

司法院大法官(2020年5月29日)。釋字第791號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司法院大法官(1994年8月29日)。釋字第362號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62#secOne>

正聲廣播網(2021年4月27日)。18歲轉大人-淺談民法修正案。<https://www.csbc.com.tw/87698>

法觀人編輯部(2020)。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法觀人月刊，246，70-80。

吳欣怡(2019年10月9日)。法定成年年齡之檢討。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8513>

PEW Research Centre. (2016). *Marriage Laws Around the World*. <https://assets.pewresearch.org/wp->

經法網(2021年2月7日)。世界婚姻法最年輕國家。
https://www.economiclaws.net/big5/jinjifa_109122

武美齡、張詩華(2020年8月19日)。民法下修18歲成年，媽媽想法大不同！8成家長不贊成，擔心為愛沖昏頭、經濟不獨立。<https://info.babyhome.com.tw/article/22879>

李立如(2017)。憲法解釋與家庭。司法院大法官106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頁85-120)。臺北市：司法院

內政部(2020年3月21日)。內政部統計通報109年第12週。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news_file/

中華民國財政部賦稅署(2020年12月16日)。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0c43c6c5b1140e0b96e9a40cddd92b3>

宸軒律師團(2021年8月20日)。兩岸婚姻關係之法律比較。
<https://www.yangandwang.com/article/24>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年04月14日)。20至24歲女性中，18歲之前曾結婚的女性占比。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VSiBsBU0WMcCHJvZRbwvQ%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